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讯方式）暨公司股票复牌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近 6 个月内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自己买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的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并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书面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对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作为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公路”）的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对延边公路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延边公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回购本公司所持延边公路 46.15%股份（含本公司拟受让的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75,179 股非流通股，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换股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相结合，通过出售低效资产，注入优质资产，改善延边公路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延边公路可持续发展作为主要的对价安排。

审议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1 名关联董事（李利平先生，兼任延边公路董事）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以 8 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以公司所持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收购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为了推进延边公路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加快本公司投资的广发证券（该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另一主要利润来源）的上市进程，本公司同意以所持延边公

路 84,977,833 股非流通股（含本公司受让的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75,179 股非流通股）收购延边公路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延边公路现有员工也将随资产一并由本公司承接；同时，本公司也将承接延边公路所有业务。对此，本公司将组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延边公路现有业务和安置现有员工。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1 名关联董事（李利平先生，兼任延边公路董事）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以 8 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将本公司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了实现本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增强投资的流动性，本公司同意将所持广发证券的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股份。

广发证券的前身是 1991 年 9 月 8 日成立的广东发展银行证券部，1993 年成立广东广发证券公司，1996 年增资扩股为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改制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首批综合类券商之一。2004 年 12 月 2 日，广发证券成为第二批获得创新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自 1994 年开始，广发证券连续 12 年进入全国十大券商行列，凭籍着管理规范，风控机制完善，发展战略正确，已成为市场上具有较高影响力的证券公司之一。广发证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证券的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

目前，广发证券控股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发北方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4 家子公司，并参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底，广发证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资产总额为 12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5.08 亿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9 亿元，利润总额 1.84 亿元，净利润 1.58 亿元。目前，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 27.14% 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延边公路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方案的要点如下：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换股比例的确定以双方市场化估值为基础。延边公路的换股价格，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基准；

广发证券的换股价格，参考国内证券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确定。广发证券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换股比例为 1: 0.83（即：0.83 股广发证券股份可换 1 股延边公路股份），具体换股比例待延边公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充分协商，并经合并各方同意后确定。

2、广发证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基准日后至合并完成前，形成的期间损益除支付给本公司 4,000 万补偿款外，其余的损益由合并完成后延边公路全体新老股东共享。延边公路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基准日后至合并完成前，形成的期间损益由合并完成后延边公路全体新老股东共享。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之日起 12 个月。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延边公路将向有关部门申请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将注册地迁往现广发证券注册地。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发证券原股东通过换股所持延边公路股份将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流通的时间安排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2 名关联董事（李秀林先生，兼任广发证券董事；李利平先生，兼任延边公路董事）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将公司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5%的股权转让给广发证券员工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

证券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为了激励广发证券员工提升公司价值，本公司同意，将所持广发证券 27.14%拟进行换股合并的股份，预留其中的 5%（即 27,137,021 股）用于广发证券员工的激励计划，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广发证券员工按照 2006 年 6 月 30 日广发证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受让此部分股份。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1 名关联董事（李秀林先生，兼任广发证券董事）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以 8 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所持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收购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及负债相关

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与本次用公司所持延边公路非流通股收购延边公路所有资产及负债有关的一切事宜。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1 名关联董事（李利平先生，兼任延边公路董事）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以 8 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将本公司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1 名关联董事（李利平先生，兼任延边公路董事）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以 8 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近期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五、六项议案，具体时间与地点另行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00 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一天，将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交易。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一日